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允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 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